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聯絡電話：02-23565904

受文者：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5005296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令影本、作業要點（SCAN52960.TIF、52960作業要點.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95年5月4日台學審字第0950052960B號令乙份，  
請 查照。

說明：

-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並自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生效。
- 二、有關審查意見甲表中，送審前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之評分項目，送審教師得就該期間內之具體研發成果（含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自行列表並附證明資料供審查參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學審會

95/05/04  
14:51:45